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137号

申请人：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负责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处理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告知终止调解决定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发现其于2024年10月18日在广东XX1食品有限公司

（下称被投诉人）购买的案涉产品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签收上述投诉举报材料，截至2025年2月19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请复议机关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告知终止调解决定的行为违法，并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申请人在XX超市XX街店购买了被投诉人委托生产的白桃慕斯蛋糕（下称案涉产品），认为该产品配料表中的可丝达酱（下称案涉配料）名称不符合GB 7718规定，且未标示原始配料，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标准。2024年10月26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单号：XB78515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请求组织调解、退赔费用、立案调查并处罚、给予举报奖励、书面告知行政文书及公示处罚。

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了《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并于同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4年10月31日签收，告知书记内容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

被申请人决定予以受理。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按照法律规定组织开展调解，被投诉人明确表示不接受投诉人的诉求且不接受调解，并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对本投诉工单依法予以终止调解。2024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出具书面回复《关于成XX举报事项的答复》，并于2024年12月11日邮寄给申请人（单号：1235918XXXX），申请人已于2024年12月12日签收。故，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内容，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投诉事项、未告知其处理结果的情形。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派出两名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人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大道XX号XX栋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案涉产品是被投诉人委托广东XX2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案涉配料为复合调味料，执行标准为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该配料加入量少于食品总量的25%，按照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3条款要求，无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生产许可证、案涉产品出厂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案涉

配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报告、供应商资质、进货台账等备查，证明其生产的案涉产品合法合规。综上，因调查结果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关于成 XX 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单号：1235918XXXX）。至此，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并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

四、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复议机关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的调解属于行政调解行为，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亦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其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投诉内容，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购买凭证、案涉产品照片等投诉举报材料。其中，《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的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

人：成 XX，被投诉举报人：广东 XX1 食品有限公司。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 XX 超市 XX 街店购买被投诉人委托生产的案涉产品，案涉产品配料表中案涉配料的名称不是通俗名称、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且该配料属于复合配料，未标示原始配料，违反 GB 7718-2011 的规定。投诉举报请求：1. 组织双方调解、退赔费用，2. 立案调查并处罚被投诉人，3. 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4. 书面告知行政文书、公示处罚结果。”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告知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将该《投诉举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后被申请人依法开展核查及调解工作。

2024 年 11 月 25 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1. 案涉配料的产品属性为复合调味料，执行 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而非申请人投诉称的“无国家标准”，且该原料加入量少于食品总量的 25%，按照 GB 7718-2011 4.1.3.1.3 条款要求，不需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2. 案涉产品食品标签配料表中，案涉配料不做原始配料展开，符合 GB 7718-2011 的要求，故不接受申请人赔偿的诉求。

2024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成 XX 举报事项的答复》，载明：“成 XX：我局对您举报广东 XX1 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白桃慕斯蛋糕的行为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三、关于赔偿

及奖励事项。经组织调解，广东 XX1 食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不同意赔偿诉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将《关于成 XX 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工商登记成立，2015 年 3 月 24 日后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大道 XX 号 XX 栋。

2025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处理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购买凭证、案涉产品照片、《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情况说明》《关于成 XX 举报事项的答复》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人涉嫌委托生产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案涉产品的问题，要求调解、赔偿、查处、奖励等，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投诉举报事项，且被投诉人被投诉时住所位于

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于同日作出《投诉举报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决定受理并于2024年10月31日将该告知书送达申请人，后被申请人依法对投诉事项展开调解。被投诉人于2024年11月25日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及不接受申请人赔偿诉求的意见，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关于成XX举报事项的答复》决定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于2024年12月12日将《关于成XX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已履行投诉处理的法定职责，本府予以认可。关于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

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告知终止调解决定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